

SDPR-2018-0460044

山东省物价局文件

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127号

山东省物价局关于 完善高可靠性供电费政策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合理配置电力资源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用户电费负担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3〕2279号）、省政府《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21号）和山东省物价局《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价格发〔2004〕25号）规定，决定进一步完善高可靠性供电费政策，将外建和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用户合并。合并后的架空线路高可靠性供电费按标准下限

执行，地下电缆按架空线路标准的 1.5 倍计收。调整后标准详见附件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。山东省物价局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（鲁价格发〔2004〕2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架空线路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



附件

架空线路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

用户受电电压等级（千伏）	标准（元 / 千伏安，含税）
0.38/0.22	200
10	150
35	70
110	50

备注：地下电缆按架空线路标准的 1.5 倍计收。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山东能源监管办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8日印发